

<<国际贸易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1331400

10位ISBN编号：7811331403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琛，刘毅 著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贸易实务>>

前言

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加入wro把中国推向了国际舞台，也标志着我国在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更使我国的经济发展从此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众所周知，经济领域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竞争，而人才的培养有赖于教育，教育质量则直接关系到人力资源的质量，而教材的质量则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

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基础理论雄厚、专业知识扎实、计算机技能熟练、外语交流通畅的复合型人才，正在成为我国高等院校尤其是重点高校追求的主要目标。

国际贸易实务是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一门主课，适宜采用外语讲授。

《国家贸易实务》（英汉对照版）正是为了适应人世后国际贸易的需要而编写的，其目的是为有志于从事国际经贸事业的人员，提供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必备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以提高国际经济贸易人员的理论和实际操作能力，不断增强其国际竞争力。

本书编者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教材结构上作出了一些尝试性的创新，在内容上既有简单基本常识的阐述，又有重点难点的讲解；既有理论知识的框架体系，又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用案例分析着眼于实务操作、技能训练。

这种结合我国对外经贸实践、我国外贸发展，利用外贸和外贸实务的引导式学习方式，必将有助于读者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全书结构完整，内容翔实，简明易懂，符合国情。

本书由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科技学院的学者及教师共同编写，并由多年从事国际贸易实践工作的薛文礼博士担任主审。

本书由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06D701）资助，特此感谢！

国际贸易的理论与实践都在不断的发展完善之中，加之作者水平有限，错误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际贸易实务>>

内容概要

《国际贸易实务（英汉对照版）》介绍了当今国际贸易中的前沿问题和最新发展，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国际贸易实务（英汉对照版）》分为国际贸易实务英文与国际贸易实务中文两部分，分别有5章。其中，第一章为国际贸易术语，第二章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基本条款，第三章为国际货款支付，第四章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商订，第五章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贸易实务（英汉对照版）》可作为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学生的教材，还可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外贸业务培训使用，对参加国际商务师、外销员、报关员以及其他相关资格考试的人员也大有裨益。

<<国际贸易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第二节 国际惯例第三节 贸易术语第二章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基本条款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与品质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第五节 商品的运输第六节 商品的保险第七节 商品的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第三章 国际货款支付第一节 支付工具第二节 支付方式第四章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商订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程序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一节 UCP 600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附录一 国际贸易实务专业词汇附录二 国际贸易实务案例附录三 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流程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3. 检验机构 检验机构的选定关系到交易双方的利益，故交易双方应商定检验机构，并在合同中订明。

我国的检验机构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在国际贸易中，从事商品检验的机构大致有以下三类：由国家设立的商品检验机构，由私人或同业公会、协会开设的公证行或公证人，生产、制造厂商或使用单位。

在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是统一由国家设立的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办理的。

在其他国家，除了官方设立的检验机构外，还有大量由私人或同业公会、协会开设的公证行。

它们都接受买卖双方的委托，对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和衡量。

应当指出，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证书，并不完全是公平可靠的，对此我们应当注意

。

在具体业务中，有时经买卖双方同意，也可采用由出口方的生产制造厂商，或由进口方的使用部门检验出证的办法。

在拟订检验条款时，对检验机构必须作出明确的规定。

如在我国检验，应订明“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

在出口合同中，如允许国外买方有复验权，最好争取在合同中规定，“须以买卖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索赔的依据”。

这样规定的好处是，对方在委托办理检验的机构时，必须征得我方的同意，如发现对方所委托的检验机构在政治上对我方不友好，或在业务上缺乏应有的能力，又或者有偏袒对方的行为时，我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另行委托其他比较合适的检验机构进行复验，以维护我方的正当权益。

进出口商品经过商检机构检验后，都要由检验机构发给一定的证明书，以证明商品的品质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这种证件称为商检证书。

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常见的检验证书主要有检验证明书、品质证明书、重量证明书、卫生证明书、兽医证明书、植物检疫证明书、价值证明书、产地证明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